10.1 中小企业声明函-制造商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<u>上海市东方医院(同济大学附属东方医院)</u>)的(<u>高通量单细胞多重蛋白分析系统</u>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(高通量单细胞多重蛋白分析系统)</u>,属于(二):<u>制造业</u>行业;制造商为 <u>(水熊健康科技(南通)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 <u>7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165.56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363.13</u> 万元,属于 <u>微型企业</u>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像就承抱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草山田 <u>福檀生物科技(上海)有限公司</u> 日 期: 2025年11月06日

说明: (1) 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,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,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,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,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,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事业单位、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,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,不得按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,也不适用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。

- (2)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,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,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,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,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- (3) 依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,小 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,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。
 - (4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- (5)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,以招标文件第二章《投标人须知》规定为准。
 - (6)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,联合体各方均需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 - (7) 投标涉及多个采购标的的,每个采购标的均需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 - (8)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,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。

10.2 中小企业声明函-投标人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<u>上海市东方医院(同济大学附属东方医院)</u>)的(<u>高通量单细胞多重蛋白分析系统</u>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高通量单细胞多重蛋白分析系统),属于 (二):制造业 行业;投标人为 (晶檀生物科技(上海) 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6人,营业收入为3456.29万元,资产总额为7297.34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日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議章): 置檀生物科技 (上海)有限公司